

直击
 供暖季
 供暖热线
 8065000

5日,新新家园多位顶楼住户向本报反映,开发商在他们购房时承诺附赠阁楼,不会产生任何费用,且多年来也从未缴过取暖费。但到今年缴纳供暖费时,住户们却突然被要求缴纳阁楼的取暖费,他们认为这不合理。东营供热部门解释称阁楼配备了供暖设施,就该全额缴纳供暖费。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详细了解。

附赠的阁楼,该不该缴供暖费?

供热处:有供暖设施必须全额缴费,温度不达标可后期维修或退款

本报记者 宋贝贝 聂潇潇

住户

开发商承诺赠送阁楼九年未缴取暖费

供暖季到了,新新家园144户居民却犯了难。据了解,从2006年小区建成以来至2013年,小区一直由天信纺织厂负责供暖,供暖费由小区物业代收。这期间,由于阁楼不算入房产证建筑面积,住户们从未缴纳过阁楼取暖费。2013年后,小区开始转由东营市供热处供暖,缴纳方式和数额也都和原来一样。

从今年开始,市供热处重新规定该小区供暖费需直接到供热处缴纳。而就在多数住户像往年一样缴纳供暖费后,却陆续收到了补缴阁楼取暖费的催费通知,原因是“原置业公司提供用户信息有误”,并明确11月10日前未缴纳费用的,今冬不予供暖。

这个消息让小区有阁楼的144户住户深感委屈。李芹(化名)已经在小区居住了快八年,她告诉记者,当年房产商承诺阁楼是赠送给她,将来物业费、取暖费都不用缴,并且当时只是口头约定,并没有签署任何协议。“自打住进来,冬天的阁楼从来就没有暖和过,”李芹抱怨说,虽然楼上有供暖设施,但供暖时却没什么热度。“根本不能住人,只能当储藏室用,而且天冷的时候,阁楼上阴面的房间墙面都是厚厚的一层冰霜,我必须用吹风机吹了再抠下来,融化后墙上就留下了一块块霉斑。”

另外一位五楼住户吴宇(化名)的家里也是同样的状况。当初因资金紧张才购买五楼的他,原以为白赚了40多平方米的阁楼,现在却只能放杂物,而且楼顶漏水一直没有修好。当时看房子的时候,吴宇看到阁楼上 有供暖设施,本想着冬天住人,但没想到住进来后却发现供暖设施根本就不起作用,由于阁楼的供热设施没有达到标准,压力根本上不去,他前后已经花费了几千元,始终没办法修好。“我认为按供暖流量收费是最合理的。”吴宇说。

市供热处

顶楼和阁楼是内部连接有供暖设施就按标准收费

为了解决取暖费的问题,李芹、吴宇及其他有阁楼的住户找物业、找供热处讨要说法,却始终没得到满意的答复。住户们认为,根据房产证,阁楼面积并不算在建筑面积内,不应该为其缴纳取暖费,即使缴费,阁楼也没有热度,对住户们也不公平。“我曾经说服物业人员去供热处解释这种情况,但他们给我的答复是等到物价部门调价后再说,而供热处则明确说按照规定收取,没有一点商量的余地。”李芹告诉记者。

对此,记者找到东营市供热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供暖费按物价局的标准进行收取。对于新新家园来说,顶楼和阁楼是内部连接的,虽然没算入建筑面积,但房产证附记里明确注明了阁楼、车库和地下室。“阁楼里有供暖设施,就必须按照标准全额收费,并不能因为不热就不收取费用了。”

对于吴宇关于按流量收取暖费 的看法,市供热处办公室负责人王女士表示,新新家园还没有实现热计量,“冬天,五楼比一至四层的温度都要低,即使有热计量,耗热量也会特别大。”

王女士介绍,供暖时阁楼温度上不去的情况往年也有不少。如2013年,文汇小区、明月小区等带阁楼的住户出现这样的问题时,供热部门派专人去住户家里取证、测温,经过申请批复进行维修或退还未达到供暖标准时日的取暖费,“有部分住户一个月之内没有达到最低温度18℃的,就退还了一个月的取暖费。”

西五路跨广利河桥完成竣工初验

整个工程年底完工

本报11月5日(记者 段学虎) 近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西五路北二路至哨头社区段道路罩面及西五路跨广利河桥的竣工初验,标志着西五路道路工程(北二路至北外环桥)东营区段取得阶段性进展。整个西吴路改造工程预计将于年内全部完工。

西五路道路工程(北二路至北外环桥)东营区段是我市年度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项目,全长3025米,红线宽35-50米,主要建设主路、人行道、3座桥梁以及雨污水管线、路灯、绿化等配套设施。

西城改造指挥部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采取分阶段实施的办法,优先办理桥梁施工手续,同时采取切实的便民措施和 安全措施,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合理设置交通导向设施,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教育,集中力量优先对哨头社区段的道路进行施工。

目前,整条道路的雨污水管线、三座桥梁、北二路与西五路交通岛、北二路路口至哨头社区以北约1000米沥青摊铺以及广利河以北1000米水稳摊铺、广利河以南800米一步灰土施工已完成。预计整个工程将于年内全部完工。

拆违进行时,33处违建被拆除

主动申报截止日期为今年12月31日

本报11月5日讯(记者 段学虎 崔立慧 通讯员 董建) 日前记者从中心城拆违治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拆违治乱行动开展以来,已经有33处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总面积达到8210余平方米。主动申报的截止日期已经确定,为今年12月31日。

从2015年10月份开始,全市开展为期2年的拆违治乱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彻底查处中心城区各类违法建设,构建良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秩序。根据方案专项行动动员部署阶段现已结束,全面排查工作将全面展开。

全面排查采取主动申报、群众举报、集中排查三种方式,全面、准确排查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查明违法建设详细情况和当事人基本信息,登记造册。

主动申报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和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分别负责组织,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街道办事处以社区为网格展开,各社区向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住户发放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违法当事人填表后报社区,逐级上报至中心城拆违治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东城办公室、东营区办公室、东营开发区办公室。机关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违法建设行为的申报,违法当事人填写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报所在单位,汇总后报所在区域办公室。

群众举报有各区域办公室负责受理,安排专人受理群众对违法建设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集中排查从2016年1月1日开始,2016年3月31日结束。集中排查过程中,对主动申报、举报的违法建设行为逐一核实,查明违法建设的位置、面积、结构、建设时间、用途等情况,一案一档。违法建设全面排查结果由各区域办公室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在集中排查过程中,执法部门视情启动调查、立案等行政处罚程序。

自拆违治乱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召开以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搞好宣传发动的同时,加大对顶风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东城办公室对龙熙新都、都市秀水、明月豪庭等小区内20多处顶风违法建设,果断采取了强制拆除措施;西城办公室督导执法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联合行动,对新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发现一处、拆除一处,共拆除违法建设33处,总面积8210余平方米。开发区办公室对奥林匹克花园、万达高尔夫、万达丽日、唐正四季花园等小区内顶风实施的违章建设依法进行了强制拆除,拆除房屋面积500多平米。



执法人员对城区一处顶风违建进行拆除。(资料片)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